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胡子建先生，股东代表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张慧丽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福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监事会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三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

本次监事会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胡子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提名张慧丽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 完善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 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生效。

##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 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税前)方案拟定如下:

1、监事会主席津贴为人民币 24 万元/年, 由公司向其按月发放。

2、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薪酬与职工代表监事津贴为人民币 3.6 万元/

年，由公司向其按月发放。

3、监事在外担任其他职务，外部法律法规对其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如股东单位对其所外派的监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因履职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